附件1

**申請104學年度「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經費補助資格檢核表**(幼兒園檢核版)

幼兒園名稱**：**

103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招收幼兒數**：**

| 項目 | 細項 | 檢核資料 | 幼兒園檢核情形 | 幼兒園自行檢核說明 |
| --- | --- |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免檢核 |
| 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已完成幼兒園基礎評鑑且評鑑結果通過，或尚未辦理基礎評鑑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通過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3.1.2、4.1.1、4.2.1、4.3.1、5.2.2、6.2.1及6.2.2等七項目者。 | 1. 已完成103學年幼兒園基礎評鑑：評鑑結果公告或函文。
2. 尚未辦理基礎評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基礎評鑑七項指標。
 |  |  |  | □已通過基礎評鑑者： 公文文號：□尚未評鑑者： 通過檢核情形說明： |
| 人員配置 | 幼兒園人力配置符合或優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規定，且全園教職員工名冊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錄。 | 1. 備查公文。
2. 全園103學年教職員名錄。
3. 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實際編班清冊。
 |  |  |  | ※備查公文文號：※人力配置與生師配比說明： 實際幼生人數： 人 （2-3歲 人；3-5歲 人）※應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人※實際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人※實際編班之生師配比說明：※證明文件： |
| 人事管理 |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 103學年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其薪資相關資料，如投保薪資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或勞工名卡）、入帳證明文件等。 |  |  |  | 通過103學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免附。※證明文件： |
| 幼兒園均為其教職員工辦理保險（就業保險、勞保及健保），且保費依規定分攤，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 103學年教職員工之保單、投保名冊及繳費收據。 |  |  |  | 通過103學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免附。※證明文件： |
| 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 103學年教職員工之勞工退休金提撥金額證明文件等。 |  |  |  | 通過103學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免附。※證明文件： |
| 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制定給假制度並落實，且有合宜的人事代理制度。 | 1. 幼兒園請假規定。
2. 103學年教保服務人員應有假別數、實際請假日數及代理人一覽表（並檢具假單等證明文件）。
 |  |  |  | ※證明文件： |
| 幼兒園人事穩定，園長年資超過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內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未超過三分之一。 | 1. 園長服務證明。
2. 檢附全園101-103學年度教職員名錄，並請註記流動人數及比率。
 |  |  |  | ※園長到職日： ；年資： 年※101學年流動率：＿＿％（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人、 當學年離職總人數：＿＿人）※102學年流動率：＿＿％（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人、 當學年離職總人數：＿＿人）※103學年流動率：＿＿％（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人、 當學年離職總人數：＿＿人）※證明文件： |
| 薪資福利 | 全園前一年度總收入支用於人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1. 103年度收入：繳費收據原始憑證（每生每學期收費總額×幼生數×收費月數。）
2. 103年度人事經費支出、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支出：薪資轉帳相關證明（包括各類教職員薪資之月薪、職務加給、獎金、加班費、資方補助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等。）
3. 相關資料得以同一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業務狀況調查紀錄(上、下半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書等資料替代之。
 |  |  |  | ※103年度收入： 元（每生每學期收費總額 元×幼生 數 人×收費月數 月）※103年度支出： 元※103年度人事經費支出： 元※103年度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支出：  元※人事經費**/**總收入×100%： %※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總收入×100%： %※證明文件： |
|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上限。 | 103學年教保服務人員學歷、薪資一覽表（應與薪資證明文件所載數額一致）。 |  |  |  | ※薪資結構說明：※證明文件： |
| 有提供津貼、獎金及福利措施等相關規定。如提供育兒津貼、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等；或對於特別休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及哺乳時間，有優於現行法令之規定等。 | 1. 福利措施相關規定。
2. 103學年請假證明文件或津貼、獎金入帳證明文件等資料。
 |  |  |  | ※概述現行福利措施及優於現行規定之說明：※證明文件： |
| 所提供教保服務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之規定，且最近三年內無違規之紀錄或經查察有違規情形並限期改善完畢。 | 1. 103學年之資料，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等。
2. 101-103學年之訪視紀錄表、改善完畢公文等相關佐證資料（無查察紀錄者免附）。
 |  |  |  | ※證明文件： |

**幼兒園承辦人： 園長：**